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6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一  
李沙崙先生

#### 議程第V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 議程第IX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43/13-14 —— 2014年2月1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45/13-1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 CB(4)545/13-1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8093EB —— 沙田浸信會呂明才中學興建新翼大樓；及

(b) 3354EP —— 在粉嶺第36區興建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2014年4月11日的函件[立法會CB(4)574/13-14(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表示與副主席討論後，將會把另一項目"小學小班教學政策及增加小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相關事宜"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委員察悉建議的討論項目，並無提出異議。

5.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V. 續議事項

- 葉建源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4)491/13-14(05)—— 葉建源議員於2014年3月17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載有一項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6. 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詳細討論此事，他接下來會處理副主席動議的以下議案，無須再作辯論。委員表示同意。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未來數年升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紓緩措施」的文件未能回應教育界的合理訴求。教育界憂慮因學生人口下降導致學位供求失衡，將會對教育生態及學生發展造成

深遠的負面影響。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中一年級每班的減派人數，讓香港學校教育在穩定和健康的生態下發展，也讓學生在良好環境下學習。

(譯文)

"That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paper on "Relief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Temporary Decline in Secondary One Student Population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ails to address the reasonable demands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the education sector worries that the decline in student population will lead to an imbalance between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school places, bringing far-reaching adverse impacts on education ec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further reduc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Secondary One class, so that schoo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may develop in a stable and healthy ecology and students may learn in a desirable environment."

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指出，教育局在推行各項針對性紓緩措施時(包括按照區本及校本"2-1-1方案"／"1-1-1方案"，逐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已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該等措施旨在保學校、保教師及保實力，以應付短暫下降但數年後預計會回升的中學生人口。在未有新理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在2014-2015學年繼續逐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教育局的學校發展組會就這方面與學校緊密合作。政府當局並不同意議案所提出，進一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建議。

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以下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

葉建源議員、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國柱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6名委員)

以下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

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馬逢國議員、李慧琼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  
(8名委員)

沒有委員放棄表決。

9.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 V. 增加資助高等教育

(立法會CB(4)545/13-1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10. 委員察悉副主席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4)574/13-14(02)號文件]。該文件於2014年4月11日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下列措施，以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45/13-14(01)號文件] ——

- (a) 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由2015-20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下稱"獎學金計劃")；
-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由2015-2016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

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和經濟需要的人才(下稱"資助計劃")；及

- (c)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由2014-2015學年起，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透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升學。

如委員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在2014年中推展該3項建議措施。

### 討論

12. 進行討論前，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會否以捆綁方式把該3項建議措施放入單一份財委會文件，抑或把它們分開提交財委會考慮。教育局局長答稱，該3項建議措施會分為3個獨立項目提交財委會考慮。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13. 莫乃光議員察悉，根據獎學金計劃，學生若打算修讀香港現時未有開辦的學科，將獲優先考慮。他表示，倘若一些學科或課程在本地也沒有提供，則社會對其畢業生的需求未必很大。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為增加高等教育機會建議的措施。他關注學生修畢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後的就業前景，以及申請人會否爭相報讀香港未有開辦的學科，以提高獲得獎學金的機會。

14. 教育局局長表示，獲獎人須通過嚴格的甄選過程，並符合由督導委員會制訂的一套甄選準則。儘管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但修讀學科不設任何限制。



15. 謝偉銓議員察悉，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只有在港完成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他詢問多年前已完成中學教育的人士是否亦符合資格。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對象主要是現正在香港接受高中教育的學生，以及近期畢業的中學生。申請人亦須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3整年。

17. 胡志偉議員歡迎新措施，但關注最優秀的學生才會受惠，而他們原本可能已有許多選擇。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強調，獎學金計劃旨在為本港建立人才庫或提供更多元化人才，促進香港持續發展。當局除了按擇優而取原則頒發免入息資產審查的獎學金外，還會提供須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讓經濟環境較差的獲獎人申請。

18.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該3項建議措施。她要求當局確認，獎學金計劃的獲獎人是否需要在畢業後回港工作一段指定時間。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經考慮各方面(包括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建議獲獎人必須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建議的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出獎學金計劃後，會否考慮作出等額撥款安排，尋求私營機構的財政支持。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其他機構設立了多項獎學金／資助計劃，以供學生前往外地升學。當局目前並無打算提出任何修改，例如邀請私營機構參與。建議的獎學金計劃由2015-2016學年起推行，惠及3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2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該等措施，並促請當局盡早推行。她表示，據她了解，在某些國家，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修讀博士研究生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獎學金，全數資助他們的學業。然而，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

學生。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督導委員會應考慮如何釐定修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比例。

21. 黃碧雲議員表示，海外大學頒發獎學金予非本地研究院課程學生並不是常見的做法。她認為研究院課程的獲獎人比例應有較大的彈性。黃議員察悉，就碩士學位而言，獎學金會在最多兩年內發放。她認為應放寬這項規定，因為研究院課程的修業期可長達4年。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獎學金計劃已具有一定的彈性，確保獎學金在相關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發放。

22. 黃碧雲議員認為，為確保甄選過程公平透明，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下述事宜的詳細資料：督導委員會制訂的甄選準則，以及擬成立負責審核申請、會見並甄選合資格申請人的遴選小組。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甄選以擇優而取為原則，主要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學業以外的成就、領導才能和潛質，以及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服務香港的決心。遴選小組會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訂的準則及方針工作。

24. 委員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45/13-14(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就獎學金計劃提供以下資料／解釋——

- (a) 在100個獎學金名額當中，分別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的準獲獎人數；
- (b) 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特別是如何物色"社會領袖"(第6段)；及
- (c) 詳細的甄選準則及甄選過程(第6段)，例如怎樣評估"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第2段)，以及怎樣挑選大學或課

程成為獲認可的"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第3段)。

### *選定範疇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

25. 李慧琼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初步把護理、建築、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識別為人才需求殷切及急切的主要範疇。她要求當局解釋揀選這些學科的準則。莫乃光議員詢問哪個機關負責選出上述的學科。

26.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告知委員，教育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識別需要人手的範疇及相關的自資專上課程。

2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同一自資課程下，資助及非資助學額並存，這可能會引致補貼的情況。

28.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鍾議員關注資助計劃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特別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自資課程有利。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確認，資助計劃只涵蓋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要開辦副學位課程，故不屬資助計劃的範圍。指定課程可為殷切需要已受訓人手的特定行業培育所需人才。至於指定課程的收生安排，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使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 *內地升學資助計劃*

30. 譚耀宗議員就這討論項目發表意見前，先提出規程問題。他指出在主席及副主席的桌上展示寫有標語的物件也許不恰當。副主席其後移走譚議員所指的物件。

31. 譚耀宗議員支持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並表示他近期曾會見一些在內地求學的學生。據他們所述，他們繳付的學費的水平與內地學生相同。除學費以外，香港學生每月生活費約需2,000元，還要支付在學校假期期間來往香港及內地的飛機票價。因此，以折扣機票或生活費補助金形式提供的財政支援，將可大大減輕他們的負擔。譚議員認為，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一旦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應立刻把最新的資料通知目前在內地透過免試收生計劃求學的學生。

32. 李慧琼議員促請當局盡快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並認為政府當局收集於內地高等院校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途徑資料，將會十分有用。

33. 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注意到，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前往台灣入讀專上院校，因那裏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支援較完善。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學生到境外鄰近地區(特別是台灣和澳門)修讀專上課程。

34. 教育局局長表示，免試收生計劃已推行兩年，它是現時唯一供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的政府層面措施，與香港學生選擇循其他途徑到境外升學的情況有別。當局計劃由2014-2015學年起為3屆學生推行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其後再檢討成效。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務實的方針，如撥款獲批准，便會盡快推行該計劃。

35. 陳家洛議員認為，由於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會吸引本地學生到境外修讀專上課程，因此在招收學生方面會與本地自資專上院校形成競爭。為協助委員審議內地升學資助計劃，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免試收生計劃的成效的資料，例如申請人數、成功透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取錄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額後退學的個案數目等。

### 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36. 副主席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574/13-14(02)號文件]，並表示建議的措施未能處理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短缺，以及自資副學位課程學費高昂對學生造成沉重經濟負擔的問題。

37.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2014-2015年度的高等教育預算超過180億元。除所述的3項建議措施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每年收生學額，將由2015-2016學年起及緊接的3年期內，進一步增加1 000個，即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

3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工黨的議員歡迎當局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機會，但最好的方法是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梁耀忠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贊同應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建議的措施可補足本地專上教育學額的供應。她補充，任何有關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建議，都應予仔細研究，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和高等教育的質素。

###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39.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暫擱就該3項建議措施申請撥款的計劃。反之，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以支持其建議。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財委會考慮。

40. 王國興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暫擱其撥款申請。他認為建議的措施對學生有益，應盡快推行。他並告誡，由於部分議員表明會就《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拉布，故此漫長的辯論將推遲各項財務建議的審議工作。

41.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建議的措施。她表示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之前，應有充足的時間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提供所需資料。

42.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於2014年中推展該等措施，準備工作亦正在進行。

### 總結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把該等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然而，他提醒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索取的進一步資料／解釋，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並協助財委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已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4)72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立法會CB(4)545/13-14(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545/13-14(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4)559/13-14(01)——葉建源議員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4)558/13-14(01)——樂施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44.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545/13-14(03)號文件]、副主席擬備的文

件[立法會CB(4)559/13-14(01)號文件]，以及樂施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558/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45/13-14(02)號文件]。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當局每年會撥款2億元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協助他們有效學習中文。具體而言，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會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解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會由2014-2015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引入，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特別是那些新來港及沒有機會在中／小學修讀整套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 討論

#### *中文課程及評估*

46. 副主席察悉，政府計劃由2014-2015學年起提供學習架構。他要求當局闡釋學習架構與本地主流中文課程，以及與其他國家推行的第二語言課程有何分別。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指出，學習架構與主流中文課程的不同之處，在於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採取"小步子"學習方式，循序漸進地達到學習目標。其他國家的第二語言課程則普遍較為實用，例如着重口語溝通，並以學生的母語教授他們第二語言。即將提供的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學生最終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

48. 張超雄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為非華語學生設置"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標準，他詢問學習架構是否一套課程。毛孟靜議員問及當局會否提供任何評估工具，以助教師推行學習架構。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連同學習架構提供的還有教學示例、評估工具、輔助學材和教材，幫助教師按照學習架構有系統地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同時充分顧及個別學習者的需要。

50. 張超雄議員提到樂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558/13-14(01)號文件]，當中描述其他國家的第二語言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獨立中文課堂的形式，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類似的沉浸的中文語言課程。李慧琼議員查詢在學校層面推行學習架構的安排。

51.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每所獲得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均須指派最少一名專責教師統籌學習架構的推行，包括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選用合適的密集學習模式及學材和教材。學校亦須視乎情況增聘少數族裔助理，以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並且聘請額外教學人員，因應需要實施不同模式的密集中文學習(包括抽離學習、分班／小組學習、增加中文科課時、跨學科學習中文等)，從而建構共融校園。

52. 田北辰議員詢問，由2014-2015學年開始引入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會否獲認可為報讀本地大學的資歷。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建議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當局現正與本地大學商討認可該項資歷為入學要求。

### 教授中文科

53.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一些非華語學生家長所述，他們子女的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而在暑假期間舉行的其他活動亦以普通話進行。毛議



員關注使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將會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遇到更大困難。何秀蘭議員贊同毛議員的關注，並認為對於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而言，使用廣東話的效能較普通話為高。

54. 李慧琼議員認為，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有助學生掌握兩文三語，亦符合政府的語文政策。

5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以普通話教授及學習中文及其他相關課題，例如比較學生使用繁體或簡體中文字的情況。

56.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為配合政府提高學生兩文三語能力的政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推出了各項措施，支援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關於在學校教授及學習中文，校方應考慮學生的需要，就是否使用普通話作出專業判斷。至於書寫中文方面，香港及學界普遍使用繁體中文字。

#### *鼓勵盡早融入*

57. 張超雄議員建議把學習架構擴展至學前教育。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為公營中小學制訂學習架構，以回應各界對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關注。另外，優質教育基金曾資助相關的研究，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學習中文。

58. 副主席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非華語學生盡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對於日後融入主流中文課堂極之重要。他關注部分非華語兒童沒有上幼稚園，他們要到入讀小學之後才開始學習中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相關資料，包括幼稚園的非華語兒童入學率，以及這些兒童面對的困難(如有的話)。何秀蘭議員亦認為這些資料有助當局規劃及早支援非華語兒童。

5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現時幼稚園教育並不屬本港普及基礎教育制度的一部分。故此，當局並沒有幼稚園層面的非華語學生入學率資料。然而，全港適齡兒童的幼稚園入學率接近100%，特別是在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之後，委員或可以此作為參考資料。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非華語家長把子女送往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以便他們及早接觸中文。

60. 胡志偉議員歡迎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但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安排，把非華語兒童派往提供本地課程的主流學校。

6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派位制度主要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他並指出，教育局在2013-2014學年取消了所謂"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改為向所有取錄了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經常撥款，從而擴闊非華語家長的學校選擇。

#### *教師的專業發展*

62. 毛孟靜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何秀蘭議員關注學校是否可以調配額外經常撥款聘請代課教師，讓在職教師能夠接受專業培訓。她並關注有何支援措施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

63.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為中文科教師提供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會，藉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

#### *其他支援措施*

64. 黃碧雲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見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然而，她關注取錄不足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否獲得額外資源。她並詢

問，在現行派位制度的安排下，一所學校能否獲派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使該校符合基本資格，可獲得進一步增加的額外經常撥款。

65.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並表示就那些只取錄了少數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大部分非華語學生都可受惠於學校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為加強支援，政府當局亦建議由2014-2015學年起設立正式渠道，以供這些學校申請額外撥款，用以為非華語學生舉辦課後支援活動，以鞏固他們的中文學習。

66. 黃碧雲議員察悉，部分非華語學生家長未必懂得英文或中文。她認為學校應設立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有效溝通的途徑，並定期告知非華語學生家長他們子女可獲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資助。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現時可透過學校及教育局的網站取得有關資助及支援措施的資料。學校獲發進一步增加的額外經常撥款後，必須按需要聘請非華語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

68. 張超雄議員表示，向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未必足以完全滿足他們的需要。鑒於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在溝通和語文學習方面普遍遇到較大的困難，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與特殊學校界別一同研究方法，照顧有各類殘疾的非華語學生。

69. 何秀蘭議員認為，教育局應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合作，例如衛生署和入境事務處，主動接觸新生／新來港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向他們發放香港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的最新資料。

70.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有關的資料單張現時於邊境管制站和母嬰健康院派發。

71.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非華語學生推行各項支援措施的進度。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學校如何使用額外經常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並會邀請研究及語言專家制訂研究框架，以便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各項措施的成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支援措施的進度。

## VII.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

(立法會CB(4)495/13-14(01)——葉建源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3月17日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95/13-14(02)——陳家洛議員於  
及(03)號文件  
2014年2月25日  
及3月13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557/13-14(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72. 委員察悉副主席2014年3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4)495/13-14(01)號文件]、陳家洛議員2014年2月25日及2014年3月13日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4)495/13-14(02)及(03)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557/13-14(01)號文件]。他們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分別由副主席及香港大學李輝博士撰寫的兩篇報章文章[其後隨立法會CB(4)574/13-14(03)及(04)號文件發出]。

73. 關於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下稱"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建

議，主席在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前，先請他們注意以下事項——

- (a) 事務委員會接獲市民的105份意見書，其中102份的內容大致相同，都是要求事務委員會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這些意見書已透過電郵送交委員參閱。
- (b) 政府當局在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會與於2013年4月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重疊。政府當局並建議委員可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發表最終報告後，才考慮是否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 (c) 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10個的上限。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商定的安排，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可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延長的工作期屆滿(即2014年4月28日)後展開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列入輪候名單，待現有的任何一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後，重新展開其工作。
- (d) 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並會在2014年9月底前完成工作。若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兼且在2014年4月28日後立即展開工作，本事務委員會轄下將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同時運作。

74. 主席隨後邀請陳家洛議員和副主席就他們的建議發言。

75.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未能代表所有持份者。不僅如此，其工作的透明度及進度亦強差人意。當局較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的進度報告，當中並無提出任何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回應委員及持份者的關注。陳議員促請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並盡快展開工作。

76. 副主席表示，幼稚園業界普遍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他關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未有邀請公眾參與其工作。他不認同政府當局指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重疊。相反，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監察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或會加快工作。

77. 張超雄議員支持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指出，立法會曾多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成立的相應委員會的工作。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有助市民就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課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78. 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支持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黃議員申報她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主要由政府當局主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可邀請公眾參與，以更透明的方式工作。

79.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李輝博士在報章文章中闡述的意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574/13-14(04)號文件]。她表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將獨立工作，並認為李博士提出的關注並無理據支持。

80. 石禮謙議員支持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助監察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讓委員提出建議。

81. 梁美芬議員關注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重疊。她並未信服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理據。根據主席較早時的評語，她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若成立及展開工作，將會導致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4月28日後須暫停工作。梁美芬議員強調，身為九龍西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她主張聯合小組委員會必須按時間表繼續工作，不受阻礙。

82. 就這方面，主席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商定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委員接下來可考慮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若委員同意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在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底前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現時正在運作的其他小組委員會(包括聯合小組委員會)便可繼續工作。

83. 主席察悉，委員原則上不反對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如成立的話)在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底前完成工作之後才展開工作。

8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商定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他表示會詳細諮詢有關各方，然後確定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再按此通知委員。委員察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詳情載於副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4)495/13-14(01)號文件]，他們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經詳細諮詢有關各方後，於2014年4月17日藉立法會CB(4)583/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融合教育小

組委員會於2014年9月底前完成工作之後展開工作。)

(主席此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VIII.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所特殊學校

(立法會CB(4)545/13-14(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5.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4)545/13-14(04)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在九龍城崇安街啟德發展計劃區域興建兩所特殊學校，以重置現時處於低於標準校舍的保良局陳麗玲(百周年)學校(下稱"百周年學校")及慈恩學校。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6月4日及27日，把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及批准。

#### 討論

##### *重置在低於標準校舍的特殊學校*

86. 張超雄議員支持擬議的重置計劃。他認為該計劃姍姍來遲，故應盡快進行。他表示，慈恩學校建成超過50年，設施已過時，技術上亦不能提供無障礙通道。百周年學校目前與一所本地小學共用校舍，這安排非常不理想。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可望於2014年12月展開，並於2017年3月完竣。

87. 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促請教育局及早考慮百周年學校和慈恩學校騰出的校舍的用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騰出的校舍日後的用途尚待決定。政府當局決定未來路向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



88. 張超雄議員提到，屯門匡智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和匡智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現時共用校舍，情況甚差。他詢問當局有否為該兩所學校制訂重置計劃。張國柱議員認為教育局應研究可否把晨崗學校重置於百周年學校騰出的校舍。

89.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過往曾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有關晨崗學校和晨曦學校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因應校舍的樓齡、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可行的學校改善方案。就晨崗學校而言，該校過去數年曾進行原址改善工程。至於可否把晨崗學校重置於百周年學校騰出的校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百周年學校現時與另一所學校共用校舍，而多年前建成的慈恩學校的現有校舍並未能達到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行要求。

90. 陳家洛議員贊同有需要盡早重置所述的兩所學校。他提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一所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遷往屯門現址一事，並特別向政府當局指出，事先做好詳細規劃極之重要，既可確保各項設施照顧到學生的需要，亦能避免爭端，例如校方管理樹木的責任。

91. 何秀蘭議員支持兩所學校的擬議重置計劃。何議員注意到許多特殊學校現時的校舍都低於標準，並詢問政府當局重置這類特殊學校的政策。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就這議題提交文件。

政府當局

92.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規劃重置特殊學校時，必須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因素，例如個別學校的情況、其他改善方案是否可行，以及有否合適的空置處所／用地。他告知委員，教育局短期內會就更多特殊學校提交重置建議。

### 提供特殊學校學額

93.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把九龍塘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用地的一部分指定用作興建一所特殊學校，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中度智障兒童興建特殊學校，以解決學額不足問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前會檢視社會對不同特殊學校的需求。

94.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方法分析每個地區特殊學校學額及宿位的供應，以及特殊學校學額短缺的情況。就這方面，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解釋，當局分7個區域規劃特殊學校學額，包括香港島、九龍和將軍澳、沙田和西貢(不包括將軍澳)、大埔和北區、葵青和荃灣、屯門和元朗，以及離島。當局會考慮目前的收生率和預計學齡人口。應委員要求，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學額及宿位預測供求資料。

政府當局

### 對交通流量的關注

9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崇安街上有大量旅遊巴士行駛，經常造成交通擠塞，日後會阻礙百周年學校和慈恩學校的學生上落校巴或復康巴士。

9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運輸署所述，兩所學校擬議位置所在的崇安街旁日後將建造L19號道路，該署計劃在兩所學校啟用前擴闊該道路，故此該署預期不會出現嚴重擠塞。由於慈恩學校許多學生均會寄宿，他們無需每日乘搭校巴。至於百周年學校則只有120名學生，預計對校巴的使用量亦不會很大。政府當局亦曾在2014年2月向當區居民及持份者(包括鄰近的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發出問卷，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大部分回應者對此項建議沒有意見或提出反對。

### 總結

97.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他並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索取的進一步資料。

## IX. 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群育學校

(立法會CB(4)545/13-14(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8.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觀塘彩興路興建一所女童羣育學校暨院舍的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CB(4)545/13-14(05)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6月4日及27日，把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及批准。

### 討論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計

政府當局

99. 何秀蘭議員提到她曾探訪羣育學校，並關注女童宿生過於擠迫及沒有私隱的情況。她強調必須防止這些問題出現，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有關擬議女童羣育學校暨院舍的宿舍設計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100. 何秀蘭議員察悉，擬議女童羣育學校暨院舍將會被斜坡三面圍繞，她關注維修斜坡的費用高昂，並詢問擬議羣育學校的辦學團體會否負責維修斜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會撥款維修該等斜坡。至於該等斜坡是否在擬議羣育學校的範圍內，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會在會議後確定。

### 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的供求

101. 何秀蘭議員提到申訴專員公署於2012年2月就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公署報告")，當中研究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短缺的問題。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曾採取措施降低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的需求，而非增加供應。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降低需求的措施來解決問題。她並詢問在擬議羣育學校啟用後，羣育學校學額及宿位仍欠缺多少(如有的話)。

10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新的羣育學校將會在2017-2018學年啟用。屆時，女童羣育學校的學額及宿位將略多於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羣育學校的學額及宿位需求。

103. 張國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察悉，女童羣育學校的學額需求分別在2013-2014及2017-2018學年均會維持在330個，到2020-2021學年則會增至390個。屆時如沒有新的女童羣育學校啟用，2020-2021學年欠缺的學額將達210個。張議員詢問，鑒於這類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或有波動，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方法估計羣育學校的學額需求。

10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估計時，曾參考整體學生人口當中需要羣育學校服務的學生百分比、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數目等。他表示並沒有準確的方程式計算預計需求。張國柱議員及副主席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的計算方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前，會盡量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105. 張超雄議員提到，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指出多個問題，包括宿位短缺和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不完善，並提出10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公署的觀察所得及建議。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確認政府當局曾採取行動跟進

政府當局 該等建議。她會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關注*

106. 副主席詢問當局是否按地區提供羣育學校。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羣育學校是根據全港的情況提供。

107. 張超雄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把羣育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由15人減至12人。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表示，如《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羣育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將會由2014-2015學年起，按班級逐步由15人減至12人。

*總結*

108.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他並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

**X. 其他事項**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4日